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勞資關係統計

資料項目：勞資爭議案件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宜蘭縣政府勞工處

*編製單位：勞資關係科

*聯絡人：吳錦雲

*聯絡電話：03-9251000#1732

*傳真：03-9251093

*電子信箱：jiinyunwu@mail.e-land.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http://labor.e-land.gov.tw>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雇主或雇主團體與勞工或勞工團體發生之勞資爭議案件，向各級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請調處者，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月報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主。

*統計項目定義：

(1)調解：勞資爭議處理法之「調解」係指爭議發生後當事人無法自行解決，依該法向勞工工作所在地縣市政府勞工行政機關申請調解，由中立第三方協助雙方達成均可接受的方案，甚至積極提供建議方案以求爭議可以順利解決。

(2)仲裁：調整事項爭議(指勞資雙方當事人對於勞動條件主張繼續維持或變更之爭議)或權利事項，由雙方當事人合意向縣市政府申請，並選任第三者就該爭議調查之後作成仲裁判斷，該仲裁判斷對雙方當事人產生拘束力。

(3)不詳：已申請勞資爭議調解，但尚未進行。

(4)成立：勞資爭議當事人對調解委員會之調解方案同意者，為調解成立。

(5)不成立：勞資爭議當事人對調解委員會之調解方案不同意或一方未出席致未能做成調解方案者，為調解不成立。

(6)撤回：勞資爭議當事人撤回調解申請。

*統計單位：件數。

*統計分類：

(1)縱行項目：權利事項、契約爭議、給付資遣費爭議、給付退休金爭議、勞工保險給付爭議、職業災害補償爭議、工資爭議、工會身分保護爭議、工會法第35條之爭議、其他權利事項爭議、調整事項、調整工資爭議、結算年資爭議、工時爭議、其他調整事項爭議。

(2)橫行項目：調解、仲裁、不詳、成立、不成立、撤回、做成仲裁判斷、無法做成

仲裁判斷、和解。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每月。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30日。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每月終了後30日內以公務統計報表和國際網路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宜蘭縣政府主計處、勞動部統計處。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本縣勞工處申請勞資爭議案件。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報表檔案設置公式檢核計算，交叉查核確保資料合理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無。

七、其他事項：無。